

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维修基金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确保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设备有效使用，更好地保障教学科研活动的开展，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（以下简称“维修基金”），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上设备的维修、功能开发和升级改造。为规范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《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中定义，并纳入“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”统一管理的仪器设备。

第三条 维修基金由学校统筹管理。学校负责维修基金的审批和使用监督，教学科研单位负责维修基金的申请与执行。

第四条 维修基金使用按照公开、及时和效益的原则，优先资助管理水平高、对校内外开放共享、使用效益比较突出的大型公共仪器设备，确保仪器设备高效利用。

第五条 根据上一年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的 40% 纳入维修基金年度预算。

第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成立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小组，必须多渠道了解维修价格，原则上不得低于三家询价。从维修

价格、维修技术和维修服务等方面综合考虑选择维修商，避免出现维修价格虚高、维修质量差的现象。

第七条 单台套仪器设备维修费在 1 万元以上时，学校应与维修方签订维修合同，双方就维修内容、维修价格、维修质保期等条款进行确认，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，合同（报价单）生效后方可进行设备维修。

维修完毕后，由开放机组人员组织专家按维修合同予以逐项验收。

第八条 单台套仪器设备维修费大于或等于 1 万元时，须经学校审计处审计方可报账。

第九条 同一个部件的维修，两年内仅支持补贴一次。

对于特殊情况或单笔超过 20 万元的大额维修费用申请，由教学科研单位申请，财务处审核并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纳入学校统筹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国实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